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10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張桓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627元自民國
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